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64號

上訴人 蔣嘉展

被上訴人 蔡政宏
柯秉宏
周育苑
林容正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6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頁、第9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
02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三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王思穎